

拟定日 : 2012.03.09
改订日 : 2013.05.01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第一部分 产品及企业标识

通用名称: 蜡分散体
产品型号: HIGH FLAT ZL-16
产品代码: 33215C
生产企业名称: 株式会社岐阜紫胶制造所(GIFU SHELLAC MFG. Co.,Ltd)
地址: 日本岐阜市东鹈1丁目41番地
担当部门: 品质保证部
电话号码: +81-58-272-9256
应急电话: +81-58-272-0831
传真号码: +81-58-272-0704
电子邮箱: gsm.qa@gifushellac.co.jp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油墨、涂料用添加剂
中国国内24小时应急电话号码: 021-5283-5101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 第2类
急性毒性 (吸入: 蒸气)	: 第5类
皮肤腐蚀/刺激	: 第2类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第2A类
生殖毒性	: 第1A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 第1类 (神经、呼吸器)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 第1类 (神经、肾脏、肝脏)
对水生环境的危害—急性毒性	: 第2类

【GHS标签要素】

符号标志



信号词

危险

危险有害性信息

易燃液体和蒸气。
吞咽有害健康。
吸入有害健康。
造成皮肤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
怀疑导致癌症。
可能对生殖能力或未出生儿童造成伤害。
长时间或重复接触对器官 (神经、肾脏、肝脏、呼吸器官) 造成损害。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 且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注意事项

【预防措施】

工业原料。不可食用。保持容器密闭。
远离点火源,例如热源/火花/明火-禁止吸烟。
带防护手套,穿防护服,并带护眼/面具。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受热粒子可能溶解。
在熟读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操作。
避免排放到环境。
严守在室内储存。存放于凉爽/通风处。
作业后彻底清洗双手。

【应急措施】

眼睛接触:用大量清水冲洗。如果刺激反应持续或继续恶化,就医。
皮肤接触: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如果刺激反应持续或继续恶化,就医。
误吸入时:将患者移至空气新鲜处。如果刺激反应持续或继续恶化,就医。
火灾时,使用粉末/二氧化碳/泡沫/卤化物/干沙子灭火。
如接触到或疑似接触到本产品感到不适,就医或咨询。

【保管】

存放于凉爽/通风处。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单一物质·混合物的区别：混合物

成分名	浓度/浓度范围	CAS序列号
聚乙烯蜡	10 %	9002-88-4
乙酸丁酯	90 %	123-86-4
合计	100 %	

备注：以上成分的暴露极限请参考本MSDS的第8部分。第2部分的风险说明详见第16部分。

本MSDS包含有关本品的安全操作和正当使用的有用信息。公司员工和其它使用人员应持有并使用本MSDS。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

立即将患者移至空气新鲜处，并保持易于呼吸的姿势。

若感到不适，马上接受医生的诊断。

若呼吸停止，马上做人工呼吸。若呼吸困难，马上供氧。

皮肤接触

立即脱下被污染的衣服鞋子。用大量清水和肥皂仔细清洗接触部位。

受污染的衣物再次使用前需充分洗涤。

若感到不适，与医生联络。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的清水仔细清洗眼睛十五分钟以上。

若佩戴隐形眼镜，请取下之后继续进行冲洗眼部。

若眼部有持续刺激感，请接受医生的诊断和治疗。

食入

立即与医生联络，不可强行催吐。

如果病人发生呕吐，使病人倾斜或左边侧卧(如果可能，保持低头体位)以保持呼吸道通畅，防止呛吸。

用水给病人漱口，然后慢慢让病人服用可以接受的饮用量，严禁对嗜睡或神志不清的病人提供饮水，如意识不清的病人。

避免提供含酒精的饮料。

如果出现自发呕吐时，要保持患者头朝下，使病人头的位置比臀部低，以避免呕吐物呛入气管(肺)中。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灭火剂：粉末、二氧化碳、泡沫、卤化物、干燥砂、抗醇泡沫灭火剂。

火灾初期时使用粉末、二氧化碳灭火器以及干燥砂。

大型火灾时使用泡沫灭火器等有效阻断空气进行灭火。

若火灾蔓延，在保持安全距离的情况下对周围设备洒水冷却。

在可能的情况下迅速将容器移至安全场所。

不适用的灭火剂：使用水柱灭火会有扩大火灾的危险。

消防员的个体防护：

通知消防，并告知事故位置与危害特性（可能具有激烈或爆炸反应性）

- 可能具有激烈或爆炸反应性。

- 佩戴各种消防保护设备如呼吸设备和防护手套。

- 用各种方法防止溢出物进入排水沟或水道。

- 迅速撤退相关人员(或采取现场防护)。

- 保持安全距离进行灭火。

- 在安全的条件下，关掉电器，直至气体火灾被清除为止。

- 喷水雾来控制火灾并冷却相邻区域。

- 避免直接喷水到液池中。

在上风口作业，避免吸入有毒气体。

火灾区域附近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对人体注意事项,保护具及紧急措施

所有人员，向上风向撤离。禁止进入事故地点。

尽快去掉附近的点火源。作业时必须要穿防护服，从上风进行作业。

对环境注意事项

用各种方法防止溢出物进入阴沟或水道。

避免排放到环境。

废弃处理

发生泄漏或发生火灾时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先用土或沙子来设法堵塞泄漏。并将泄漏物收集到空容器中。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共通事项

本产品是聚乙烯蜡分散于有机溶剂中的产品，粒子受热有溶解的可能。

严禁光线直射,严守在室内储存,严守置于0至25℃间保存。

按照<劳动安全卫生法>,<消防法>,<毒品及剧药取缔法>等的法规作业。

操作处置

密封容器防止散发蒸气，保持作业环境中浓度低于规范范围以下。

安装局部排风系统。

防止泄漏，溢出，飞溅，挥发。

采取防止产生静电放电的措施，穿导电性的工作服/鞋。

不可倒置、坠落、碰撞或是拖拽容器。

使用后的空容器储存于固定场所。

保管

在保管处,使用防爆的电器。所有的设备接地。
保持容器密闭,避免日晒,在0至25℃的低温地方加锁保存。
远离与锅炉等等的热源/可燃物保存。

混合/接触危险物质

远离热源/火花/火焰/,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
避免与氧化性物质/有机过氧化物保存。

容器包装材料

使用按照<消防法>,<联合国输送法规>规定的容器。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暴露限度**

容许浓度,管理浓度 (职业的暴露限度,生物学的限度)

聚乙烯蜡 :

中国: 中国未制定标准

美国: 资料暂缺

乙酸丁酯

中国: 资料暂缺

美国: ACGIH(TLV-TWA): 150ppm

设备对策

使用密封设备,需安装局部排风系统。
在作业处附近,需安装洗眼睛/身体的设备。

防护具

呼吸器的防护具	: 佩戴有机气体用防毒面罩, 给氧面罩、空气呼吸器
手部防护具	: 佩戴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具	: 佩戴防护眼镜
皮肤及身体防护具	: 使用全身防护服, 穿防护长靴等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 乳白色液体, 有酯气味
pH值	: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	: 无资料
沸点及沸腾范围	: 无资料
相对密度(容积比重)	: 0.89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25℃)	: 无资料
燃烧热	: 无资料
临界温度	: 无资料
临界压力	: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 无资料
闪点	: 25.5℃ (测试方法: 闭杯法)
引燃温度(自燃温度)	: 无资料
爆炸上限	: 无资料
爆炸下限	: 无资料
溶解性	: 不溶于水
主要用途	: 无资料
其它理化性质:	: 分解温度: 无资料

第十部分 安定性及反应性

稳定性: 在正常的操作, 储存及处置条件下性质稳定。
应避免的条件: 远离高温、热源、火花和火源, 避免阳光直射, 防止静电危害,
避免加热密闭容器, 避免温度接近或超过其闪点。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产品本身的毒理学资料暂缺。

聚乙烯蜡

资料暂缺

乙酸丁酯:

急性毒性:	LD50: 13100 mg/kg(大鼠经口) LC50: 9480 mg/kg(大鼠经口)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资料暂缺
刺激性:	家兔经眼: 20mg, 重度刺激。家兔经皮: 500mg/24小时, 中度刺激。
致敏性:	资料暂缺
致突变性:	资料暂缺
致畸性:	资料暂缺
致癌性:	资料暂缺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产品本身的生态学资料暂缺。

聚乙烯蜡

资料暂缺

乙酸丁酯:

生态毒理毒性: 资料暂缺
生物降解性: 资料暂缺
非生物降解性: 资料暂缺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资料暂缺
其它有害作用: 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 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残余废弃物

若使用燃烧方式的废弃处理, 请根据以下方法进行操作。
使用硅藻土吸收, 并使用开放式焚烧炉小批量焚。
对焚烧炉的焚烧室进行喷雾式焚烧处理。
若废弃空容器需将内容物完全清洗去除。
容器的清洁及再利用需根据地方规定的基准进行适当的处理。

污染容器/包装处置方法

参照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的各项处理方法; 另参照其它各种关于高度易燃物及有害液体的注意事项。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 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还原剂、卤素、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参照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的各项处理方法; 另参照其它各种关于高度易燃物及有害液体的注意事项。

	海上运输	航空运输	陆上运输
Regulation:	IMDG Code	IATA-DGR/ICAO-TI	ADR/RID, DOT(49CFR)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	PAINT RELATED MATERIAL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3		
包装类别:	III		
海洋污染物:	Detected but not restricted	—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TSCA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 All components are listed.
DSL (Canadian Domestic Substances) : All components are listed.
AICS (Australian inventory of Chemical Substances) : All components are listed.
ECL (Korean Existing Chemical List) : All components are listed.
IECSC (Inventory of Existing Chemical Substances in China) : All components are listed.

第十六部分 另外

参考文献:

- ☆ 中央劳动灾害防止协会「GHS制度 MSDS信息」
- ☆ 联合国《化学品分类及标记全球协调制度》(GHS) 第二修订版
- ☆ GHS分类对象物质一览——GHS分类结果(独立行政法人 产品评估技术基础机构 (NITE))
- ☆ (社) 日本涂料工业会「符合GHS格式MSDS、Label制作指南(混合物(涂料用))」
- ☆ 化学工业日报社「从业人员化学物质等法律法规便览」
- ☆ (社) 日本化学工业协会「符合GHS格式指南 产品安全数据表制作指南(第二修订版) Label标记制作指南」(2008年10月)
- ☆ 日本化学数据库公司 ez ADVANCE
- ☆ 新日本法规出版株式会社「化学物质法规、管理实务便览」

声明:

所记载的内容是基于目前所能得到的资料、信息、数据而制作的, 但对于含量、理化性质及危险有害性等不提供任何保证。
而且, 所有的注意事项均以常规使用为对象, 特殊处置时请根据用途、用法以及设置安全使用条件等措施后使用。